

证券代码：873966

证券简称：诺德电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提出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2024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/津贴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2024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/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/津贴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要求、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、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承担相关工作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郑广州、刘超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